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橋小字第1294號

原　　告　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葛望平
訴訟代理人　謝仁傑
被　　告　黃瑞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等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6 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髮妝產品共新臺幣（下同）57,160元，迄今尚積欠貨款50,000元未清償，原告屢經催討，仍未獲置理，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送貨憑單、貨款積欠總表、託運單及通訊軟體WeChat對話內容翻拍照片等件為證（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 年度雄補字第509 號卷第21至27頁、本院卷第53至55、71至81頁背面），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第1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13日（見本院卷第1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方佳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塗蕙如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